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6-073

##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及（2016）晋01民初748、771-786、792、796、745、746、758-770、814、815、817-819、838-846、849、799、801、802、805-808、810-812、833-837、858-867、820-824、847、848、850-857号应诉通知书、传票等诉讼材料。

#### 二、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1、当事人

原告：熊峰、董松林、王维民、陈智敏、蔡义华、毛松林、朱聘义、蔡义萍、莫亨、虞国英、刘杰、黄国强、陈雅莉、徐志英、陈浩、徐伟中、黄鹏程、刘晓勇、颜爱倾、孙琳、蔡军淼、吴培培、赖晓赞、蒋强、姜水菊、向前、吴绪荣、徐雪军、王恩远、吴清娥、袁曙虎、左景军、孙家骏、李勤、林晓芬、袁永琼、蔡义文、何栋良、秦芳珍、王晓彦、朱永忠、朱成胜、陈雪英、徐桂珍、滕玉清、秦士新、陈建强、李元玉、郑鹭红、方敏、刘艳、张灿、宋伟新、仇阿妹、生振东、蔡勤斐、关微、蔡宝洪、金宏俊、张惠东、赵清芳、刘宏蕾、王琛、汤锡才、刘兴兰、崔嵘、陈容、温慧、严玲、吴曼玲、褚宜根、翟树青、罗鹏、陈卫东、周一飞、关颖、卢小射、黄蓓星、赵宸龙、姜文先、关毅、周萍萍、朱新伟、冯文巧、钱容宾、朱伯林、张守英、杨华国、刘宏夔

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 2、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熊峰等89人损失共计人民币8436070.1元；

(2) 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 3、事实与理由

原告因对上市公司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振兴生化”）信息披露的信赖，购买了该公司的股票。然而，被告披露的信息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导致了原告的投资损失。

原告购买股票的时间在被告虚假陈述实施日以后，至揭露日之前。依据《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法定损失的因果关系。为了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向贵院依法提起诉讼，请予支持。

##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上述案件尚未判决，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尚不确定。

## 五、备查文件

### 1、民事起诉状

2、(2016)晋01民初748、771-786、792、796、745、746、758-770、814、815、817-819、838-846、849、799、801、802、805-808、810-812、833-837、858-867、820-824、847、848、850-857号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